



201919124225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ETT250114001-YS

委托单位: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黄媚

(黄媚)

审核人:

李娟

(李娟)

批准人:

李晓玲

(李晓玲)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对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执行;
- 3、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需对结果判定,客户提供判定标准;
- 4、对环评验收项目,需对结果判定,客户提供判定标准;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均无效,“公司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也可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共同使用;
- 6、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8、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9、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10、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1、报告一式贰份,壹份发给客户,壹份留档,如再有所需,报告组登记备案,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如超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12、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

联系电话: 0769-23158520 传 真: 0769-23158520

一、检测目的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二、项目概况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年产 QFN/DFN（四边扁平无引脚封装/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10 亿只、CDFN/CQFN（通用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通用四边扁平无引脚封装）2.2 亿只、OFN/DFN（第三代半导体 GaN、SiC、ZnO、AlN、金刚石）1 亿只、LOFP（薄型四边扁平封装）0.5 亿只、FlipChip（倒装芯片封装）2.4 亿只。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作 Flip Chip、BGA、CSP、WLCSP、MCM、SiP、TSV 及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等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的研发创新。

三、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联系电话	13713218812	联系人	王先生

四、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李奇艺、丁达广、陈耀洪	采样日期	2025.01.02~2025.01.03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日期	2025.01.02~2025.01.03
检测人员	叶力铨、林清霞、韦艺、 刘付文玲、吴海璐、黄金铃、 陈俞金、余协阳、苏丽诗	分析日期	2025.01.02~2025.01.09

五、检测内容

5.1 检测内容及工况

表 5-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天数* 频次*点位	采样日期	工况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4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天*4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3	回用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浊度	2天*4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4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VOCs	2天*3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VOCs	2天*3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5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回流焊工序、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3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总VOCs	2天*3次 *4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1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8	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2天*1次 *3个点	2025.01.02	90%
				2025.01.03	92%

5.2 检测方法

表 5-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SY-8127、标准 COD 消解仪/GGC-12C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N、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100A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5NTU	浊度计/WZS-186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TRACE1600 气相色谱仪/Agilent88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 “——”表示无。

5.3 检测结果

表 5-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2	S24121306A1-001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4	悬浮物 (mg/L)	74	400	达标
	S24121306A1-002				73		
	S24121306A1-003				79		
	S24121306A1-004				76		
	S24121306A1-001		4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500	达标
	S24121306A1-002				239		
	S24121306A1-003				256		
	S24121306A1-004				248		
	S24121306A1-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300	达标
	S24121306A1-002				133		
	S24121306A1-003				141		
	S24121306A1-004				138		
	S24121306A1-001		4	氨氮 (mg/L)	20.1	45	达标
	S24121306A1-002				19.7		
	S24121306A1-003				20.6		
	S24121306A1-004				20.4		
	S24121306A1-001		4	总磷 (mg/L)	2.87	8	达标
	S24121306A1-002				1.75		
	S24121306A1-003				2.32		
	S24121306A1-004				1.52		
	S24121306A1-001		4	动植物油类(mg/L)	1.41	100	达标
	S24121306A1-002				1.82		
	S24121306A1-003				2.31		
	S24121306A1-004				2.37		
	S24121306A1-001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	20	达标
	S24121306A1-002				0.78		
	S24121306A1-003				0.62		
	S24121306A1-004				0.72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3	S24121306A1-013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4	悬浮物 (mg/L)	75	400	达标
	S24121306A1-014				76		
	S24121306A1-015				70		
	S24121306A1-016				75		
	S24121306A1-01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500	达标
	S24121306A1-014				261		
	S24121306A1-015				243		
	S24121306A1-016				252		
	S24121306A1-0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300	达标
	S24121306A1-014				144		
	S24121306A1-015				135		
	S24121306A1-016				139		
	S24121306A1-013		4	氨氮 (mg/L)	19.6	45	达标
	S24121306A1-014				19.8		
	S24121306A1-015				20.7		
	S24121306A1-016				19.9		
	S24121306A1-013		4	总磷 (mg/L)	1.91	8	达标
	S24121306A1-014				2.96		
	S24121306A1-015				2.45		
	S24121306A1-016				1.70		
	S24121306A1-013		4	动植物油类 (mg/L)	1.76	100	达标
	S24121306A1-014				2.12		
	S24121306A1-015				2.23		
	S24121306A1-016				2.48		
	S24121306A1-013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9	20	达标
	S24121306A1-014				0.72		
	S24121306A1-015				0.61		
	S24121306A1-016				0.72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2	S24121306A1-005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透明	4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S24121306A1-006				7.3		
	S24121306A1-007				7.3		
	S24121306A1-008				7.2		
	S24121306A1-005		4	悬浮物 (mg/L)	8	10	达标
	S24121306A1-006				9		
	S24121306A1-007				8		
	S24121306A1-008				8		
	S24121306A1-005		4	化学 需氧量 (mg/L)	13	50	达标
	S24121306A1-006				11		
	S24121306A1-007				18		
	S24121306A1-008				15		
	S24121306A1-005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5	10	达标
	S24121306A1-006				3.9		
	S24121306A1-007				6.3		
	S24121306A1-008				5.2		
	S24121306A1-005		4	氨氮 (mg/L)	0.330	5	达标
	S24121306A1-006				0.361		
	S24121306A1-007				0.337		
	S24121306A1-008				0.355		
备注	1、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 2、水温：（第一次）24.8℃、（第二次）25.2℃、（第三次）25.7℃、（第四次）25.9℃； 3、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3	S24121306A1-017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4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S24121306A1-018				7.2		
	S24121306A1-019				7.1		
	S24121306A1-020				7.1		
	S24121306A1-017		4	悬浮物 (mg/L)	9	10	达标
	S24121306A1-018				7		
	S24121306A1-019				9		
	S24121306A1-020				8		
	S24121306A1-017		4	化学需氧量 (mg/L)	16	50	达标
	S24121306A1-018				12		
	S24121306A1-019				19		
	S24121306A1-020				17		
	S24121306A1-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10	达标
	S24121306A1-018				4.2		
	S24121306A1-019				6.6		
	S24121306A1-020				6.0		
	S24121306A1-017		4	氨氮 (mg/L)	0.312	5	达标
	S24121306A1-018				0.327		
	S24121306A1-019				0.340		
	S24121306A1-020				0.323		
备注	1、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 2、水温：（第一次）25.0℃、（第二次）24.8℃、（第三次）25.4℃、（第四次）25.2℃； 3、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回用水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2	S24121306A1-009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4	pH 值 (无量纲)	7.0	6.0-9.0	达标
	S24121306A1-010				7.0		
	S24121306A1-011				7.1		
	S24121306A1-012				7.1		
	S24121306A1-009		4	悬浮物 (mg/L)	9	—	—
	S24121306A1-010				9		
	S24121306A1-011				8		
	S24121306A1-012				8		
	S24121306A1-009		4	化学需氧量 (mg/L)	19	50	达标
	S24121306A1-010				16		
	S24121306A1-011				13		
	S24121306A1-012				11		
	S24121306A1-00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10	达标
	S24121306A1-010				5.6		
	S24121306A1-011				4.6		
	S24121306A1-012				3.8		
	S24121306A1-009		4	浊度 (NTU)	3.2	5	达标
	S24121306A1-010				2.5		
	S24121306A1-011				2.3		
	S24121306A1-012				3.6		
备注	1、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水温：（第一次）23.9℃、（第二次）24.3℃、（第三次）24.5℃、（第四次）24.1℃； 3、“——”表示无；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回用水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3	S24121306A1-02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4	pH 值 (无量纲)	7.1	6.0-9.0	达标
	S24121306A1-022				7.1		
	S24121306A1-023				7.0		
	S24121306A1-024				7.1		
	S24121306A1-021		4	悬浮物 (mg/L)	7	—	—
	S24121306A1-022				6		
	S24121306A1-023				7		
	S24121306A1-024				9		
	S24121306A1-021		4	化学需氧量 (mg/L)	17	50	达标
	S24121306A1-022				12		
	S24121306A1-023				10		
	S24121306A1-024				16		
	S24121306A1-02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10	达标
	S24121306A1-022				4.2		
	S24121306A1-023				3.5		
	S24121306A1-024				5.3		
	S24121306A1-021		4	浊度 (NTU)	3.2	5	达标
	S24121306A1-022				2.7		
	S24121306A1-023				2.2		
	S24121306A1-024				3.1		
备注	1、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水温：（第一次）24.4℃、（第二次）24.8℃、（第三次）25.0℃、（第四次）24.6℃； 3、“——”表示无；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2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4121306A1-007（第一次）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957	——	——	
		Q24121306A1-008（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7.71	——	——	
				Q24121306A1-009（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939	——	——
					排放浓度 mg/m³	8.04	——	——
					标干流量 m³/h	934	——	——
					排放浓度 mg/m³	7.48	——	——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				Q24121306A1-010（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335	——
		Q24121306A1-011（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4*	达标	
				Q24121306A1-012（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4*	达标
2025.01.03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920	——	——
		排放浓度 mg/m³			7.18	——	——	
		Q24121306A1-053（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951	——	——
				排放浓度 mg/m³	8.90	——	——	
				Q24121306A1-054（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949	——	——
					排放浓度 mg/m³	7.90	——	——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215	——	——
					Q24121306A1-055（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0	30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	达标
		Q24121306A1-056（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21	——
				排放浓度 mg/m³		0.9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4*	达标
Q24121306A1-057（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10	——		——		
	排放浓度 mg/m³		0.9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4、去除率：（2025.01.02）83.6%，（2025.01.03）84.8%；								
5、“*”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表示无；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2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回流焊工序、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Q24121306A1-013/014/015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886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11 ^a	达标
		Q24121306A1-016/017/018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943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11 ^a	达标
		Q24121306A1-019/020/021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95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11 ^a	达标
2025.01.03	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回流焊工序、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Q24121306A1-058/059/060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87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11 ^a	达标
		Q24121306A1-061/062/063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84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11 ^a	达标
		Q24121306A1-064/065/066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834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11 ^a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样品状态：滤筒/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无；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规定，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5、“a”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6、“——”表示无； 7、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121306A1-022	总 VOCs	0.21
		2	Q24121306A1-026		0.22
		3	Q24121306A1-030		0.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121306A1-023		0.42
		2	Q24121306A1-027		0.40
		3	Q24121306A1-031		0.4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121306A1-024		0.42
		2	Q24121306A1-028		0.50
		3	Q24121306A1-032		0.4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121306A1-025		0.48
		2	Q24121306A1-029		0.45
		3	Q24121306A1-033		0.46
2025.0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121306A1-067	总 VOCs	0.23
		2	Q24121306A1-071		0.26
		3	Q24121306A1-075		0.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121306A1-068		0.51
		2	Q24121306A1-072		0.46
		3	Q24121306A1-076		0.4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121306A1-069		0.42
		2	Q24121306A1-073		0.45
		3	Q24121306A1-077		0.4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121306A1-070		0.45
		2	Q24121306A1-074		0.44
		3	Q24121306A1-078		0.52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 TA 管/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 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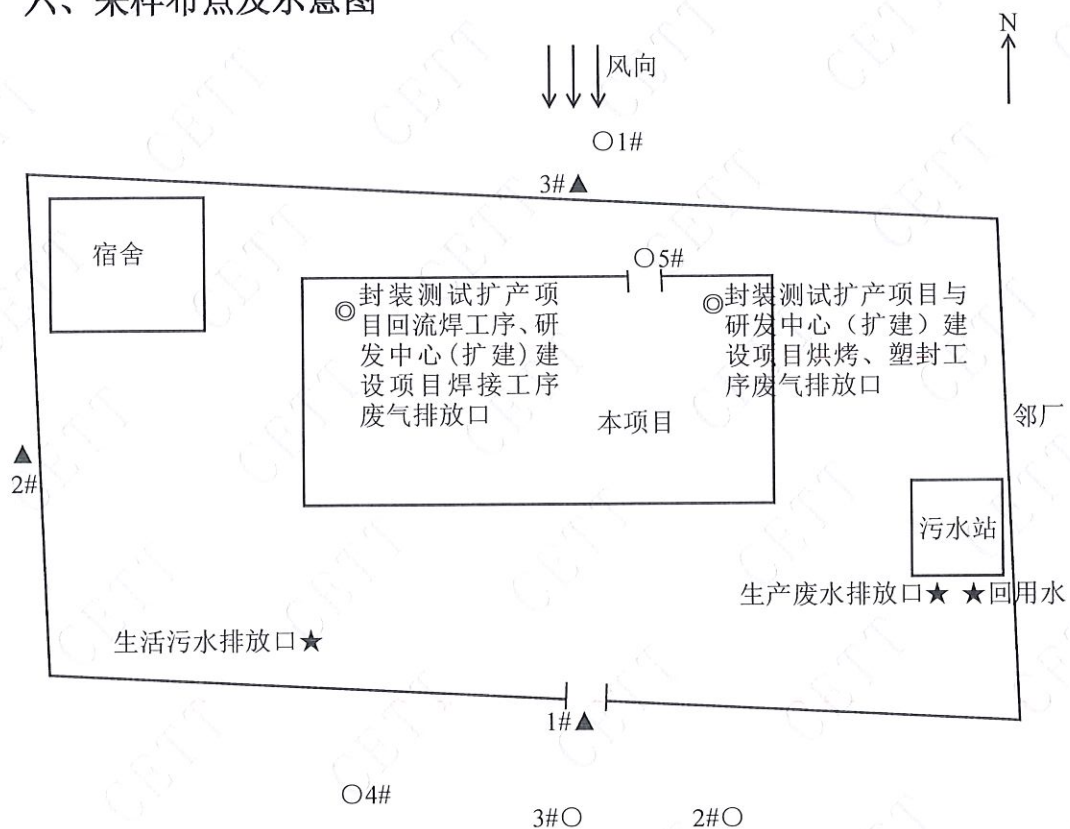
表 5-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1.02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1	Q24121306A1-034/035/036/037	非甲烷总烃	0.71
		2	Q24121306A1-038/039/040/041		0.72
		3	Q24121306A1-042/043/044/045		0.68
2025.01.03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1	Q24121306A1-079/080/081/082	非甲烷总烃	0.77
		2	Q24121306A1-083/084/085/086		0.76
		3	Q24121306A1-087/088/089/090		0.74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3-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A）
			昼间
1#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5.01.02	57
		2025.01.03	57
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5.01.02	58
		2025.01.03	57
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5.01.02	56
		2025.01.03	56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六、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为废水;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东北面为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监测。

七、检测结论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②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③回用水中 pH 值、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要求。

④封装测试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 建设项目烘烤、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中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⑤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回流焊工序、研发中心(扩建)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报告结束****